附件1

市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训指南

一、培训对象

经广州市教育局遴选确定为广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教师。

二、培训时间

20天（160学时）。

三、培训目标

（一）升华教育情怀。 激发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专业发展热情，坚定教育理想信念，深化职业理解，提升教育情怀。

（二）明确发展目标。立足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基于专业标准和培训课程指导标准自主开展专业发展现状诊断与分析；立足培育学生、学科核心素养，明确专业发展目标。

（三）探索教学创新。提升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单元教学内容设计、学生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学业发展评价、校本课程开发及实施等能力，引导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总结和凝练个人教学方法与特点，提高学生、学科核心素养培育的实践能力。

（四）优化技术应用。激发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内生动力，有效提高其运用信息技术转变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的能力。

（五）提升研究能力。引领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组建学习共同体，开展基于教学反思、指向教学改进的行动研究，助力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提升研究能力，不断走向卓越。

（六）生成研修成果。总结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优秀教学课例，萃取教学改进典型案例，开发一批有用、能用、好用、管用的优质培训成果，构建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可复制、可推广的骨干教师培训模式。

四、培训内容

聚焦骨干教师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设置培训课程。

（一）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重点从思想政治、职业信念、师德内涵等模块设计课程专题，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政策解读、学科育德育心的途径与方法、“四有”好老师的使命与担当、以专家型教师为目标的专业发展规划设计、名师教育情怀体悟、身边最美教师故事等专题内容，锤炼骨干教师政治品格，提升骨干教师思想境界。

（二）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重点从核心素养落实、课标理解与课程优化、单元教学设计、学习方法指导、学业发展评价等模块设计课程专题，包括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与学科核心素养的关系辨析、校本课程开发的理念与实践、课标引领下的课程优化设计及实施、新课程背景下的课堂教学创新、单元教学设计的关键要素与策略分析、聚焦核心素养的学科深度学习、自主学习与合作学习、核心素养培育理念下的学生评价改革、学生学业发展数据的采集分析与应用等专题内容，提升骨干教师在课程教材改革背景下，引领学科团队提高培育学生核心素养、促进学生发展的能力。

（三）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重点从信息素养提升与学习方式转变等模块设计课程专题，包括教师信息素养的多维构成与提升策略、信息素养对教学效果及教师终身学习的影响、信息技术支持下的学习共同体组建与学习方式变革、信息技术手段融入的教学设计优化、基于信息技术的跨学科教学等专题内容，使骨干教师具备符合时代要求、与现代教学理念接轨的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能力。

（四）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重点从实践反思、行动研究、成果表达等模块设计课程专题，包括实践智慧的凝练与骨干教师专业成长、行动研究理论与方法、行动研究计划制定的要点及规范、基于课堂观察技术的教学诊断与改进、教学研究报告撰写的方法与技巧、课例、叙事的结构及特征等专题内容，提升骨干教师的教学研究意识与能力，为骨干教师在实践中开展行动研究提供具体方法与理论支持。

五、培训安排

坚持“集中培训与跟岗研修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探索相结合、专家引领与同伴互助相结合”的理念，按照“能力诊断、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总结提升”的环节组织培训，并将导师带教贯穿全过程。

（一）能力诊断。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访谈、课堂诊断等形式，围绕职业信念、课程教材理解能力、单元教学设计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科学评价学生能力、学生发展指导能力等方面对骨干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诊断，形成自我诊断报告。

（二）集中培训。分阶段、分学科开展不少于80学时（10天）的市内集中研修。综合运用专题讲座、师德微课程分享、案例研修、参与式培训等形式引导培训对象加深职业理解，提升教育境界。引导教师对自身的教学实践进行反思，针对个人学科教学中的突出问题，确定行动研究课题，制定行动研究计划。

（三）跟岗研修。开展不少于40学时（5天）广州市名师工作室跟岗研修，培训对象深度参与导师的备课、授课、反思等工作环节。在导师引领和指导下，总结教学经验，探索教学问题改进策略。

（四）返岗实践。开展为期3个月的返岗实践。在市级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指导下进行自主学习、实践锻炼、课例研磨，在岗位实践中落实所学所悟。返岗实践过程中导师进校指导不少于2天（16学时）。

（五）成果展示。分阶段、分学科组织开展不少于3天（24学时）的教育教学成果展示，引导骨干教师传播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展示教育教学技能，辐射带动教师共同发展。与认定考核的成果展示环节结合进行，考核评分计入认定考核成果展示评分。

（六）总结提升。以区域为单位，开展专题研讨、经验总结，引领培训对象对培训全过程进行深入反思、系统总结，梳理培训成果。通过总结提升，推动培训对象分享学习成果、提炼研修经验，为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奠定基础。

六、职责分工

（一）市教育局师资工作处牵头负责市级骨干教师培养工作，落实培训经费。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负责培训具体指导和培训绩效评估。

（二）各市级教师发展中心按照职能负责相应培训任务，做好需求调研、培训方案研制、培训实施等具体工作，协调市级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开展导师指导。市教师发展研训中心要充分发挥教科研特点和优势，指导各市级教师发展中心做好培训工作。

（三）市级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负责跟岗研修实施和返岗实践环节的导师指导，要在相关市级教师发展中心指导下，制定好工作室跟岗研修、返岗实践环节导师指导的工作方案，提升指导的精准性、科学性。

（四）各区教育局及区教师发展中心要搭建平台，做好条件支持。要加强对本区市级骨干教师培训对象培训的跟踪，及时掌握培训情况。开展经验总结，发挥好市级骨干教师的引领示范作用。

（五）各学校要积极创设条件提供必要的学习支持服务。建立教师成长档案，提供成果展示环节和训后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平台。

（六）培养对象要认真参加各阶段学习，完成培训任务，提交培训成果。要通过教育教学研究，不断生成、提炼教学优秀实践案例。做好引领示范，助力青年教师共同成长发展。

附件2

市级骨干教师认定工作方案

培训结束后，组织市级骨干教师认定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认定对象

完成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市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二、认定方式

认定工作采取日常考勤与周期考核相结合、理论培训与教学实践相结合、材料评审与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培训表现、成果展示、现场答辩等情况分别评分，按照3:4:3的比例，确定综合评分。

三、认定内容

（一）培训表现。重点考核自我诊断报告完成情况，培训任务完成情况，日常考勤情况等，由培训机构进行考评。

（二）成果展示。包括教学成果展示和教学技能展示。结合培训过程中的成果展示环节开展，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会同各市级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分。

（三）现场答辩。分学段、分学科进行现场答辩，重点围绕教学实践与反思、引领青年教师成长、个人专业发展等内容，由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组织专家评分。

四、认定程序

（一）认定申请。登录“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填写《广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认定评分表》，提出认定申请。

（二）培训机构评分。由各市级教师发展中心根据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训期间的表现，进行评分。

（三）市级认定。由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对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认定材料进行核查，分批开展市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现场答辩。根据培训表现、成果展示、现场答辩等环节进行评分，按照占比3:4:3的比例，综合评定得分，确定通过认定初步名单。

（四）认定结果确认。通过认定初步名单提交市教育局审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五、其他事宜

（一）培训结束后参训学员按时参加认定，需再提交的佐证材料的有效期为认定前的12个月内。

（二）认定评分总分100分，其中参与培训情况30分、教学展示情况40分、现场答辩评分30分。加分项不超过10分，可累计计算。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认定：

1.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法犯罪，或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3.学术不端，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的；

4.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培训学时1／7的；

5.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

附件2-1：广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认定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1  广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认定评分表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手机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政治面貌** |  |
| **职称** |  | **所学专业** |  | **任教学科** |  |
| **通信地址** |  | **邮箱**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 考核评分 | 备注 |
| 培训表现（30分） | 能力诊断（5分） | 按照培养对象教育教学创新能力诊断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 | 培训机构填写 |  |
| 集中培训考勤情况（5分） | 按照培训期间培养对象出勤记录情况进行评价 | |  |
| 跟岗研修考勤情况（5分） | 按照培训期间培养对象出勤记录情况进行评价 | |  |
| 集中培训期间表现情况（5分） | 对培训期间培养对象参与研讨交流活动情况进行评价 | |  |
| 跟岗研修环节完成情况（5分） | 对培训期间培养对象参与活动情况进行评价 | |  |
| 返岗实践环节完成情况（5分） | 对返岗实践期间培养对象参与活动进行评价 | |  |
| 教学展示（40分） | 教学成果展示（15分） | 根据培养对象选报的教学成果展示情况进行评价 | | 结合培训成果展示环节实施，专家评价 |  |
| 教学技能展示（25分） | 根据培养对象现场教育教学展示情况，围绕说课、教师素养、教学内容、教学组织、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进行评价 | |
| 现场答辩情况（30分） | 现场答辩（30分） | 根据培养对象应答专家所提问题的答辩情况进行评价 | | 专家评价 |  |
| 加分项（不超过10分） | 公开课（3分） | 根据培养对象承担市级以上公开课的情况，进行评价得分，每次1.5分，总分不超过3分 | |  |  |
| 教育科研课题（3分） | 根据培养对象主持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情况，进行评价，每次1分，总分不超过3分 | |  |
| 论文著作（4分） | 根据培养对象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情况（核心期刊），进行评价，每次2分，总分不超过4分 | |  |
| 培训机构  意见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专家评审  意见 |  | | | | |
|

附件3

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8年以上”含8年。

2.市级：指行政区划的地级及以上市。

3.周课时量：

（1）课时数以教育部制定的课程计划为准。

（2）列入教学计划的活动课应计算为课时。每一次（40分钟以上）活动课折算1个课时。活动课的内容、时间和参与学生名应在学校相关部门备案。

（3）学校开设校内课后服务活动，可按照上述活动课规定列入课时量计算。

（4）每周课时指每周平均课时。教师开设的公开课，符合上述规定的列入课时数计算。

4.循环教学：指高中一年级至三年级、初中一年级至三年级、小学一至六年级、幼儿园小班至大班教学。“小循环”指小学阶段1-3年级、4-6年级或连续3个年级。乡村小规模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来定。

5.公开课：

（1）市级公开课：指由市级教师发展中心、市级教研部门组织的全市范围教师参加观摩的公开课。

（2）区级公开课：指由区教师发展中心（区教研部门）组织的全区范围教师参加观摩的公开课。

（3）校际公开课：指由市、区教师发展中心或教研部门、镇（片区）教育指导中心等部门组织的2所以上学校教师参加观摩的跨校公开课。

（4）校级公开课：指由学校行政部门组织，本学科组全体教师以及教导处、教研室、校级领导等行政干部参与观摩的公开课。

6.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内容，在中小学教育教学刊物（具有CN号或ISSN号）发表。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

7.著作：指在取得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8.教育科研课题：包括哲学社会规划课题、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广东省教育厅、广州市教育局所属职能部门立项课题；广东省、广州市教育研究院立项课题；各级教育学会立项课题（须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立项证明中已列明的子课题有效，立项后增列的子课题无效。